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鑫小贷）向公司关联方内蒙滨海提供金额不超过 3.9 亿元的委托贷款，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三、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请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上市公司公告之“临 2016-133”及“临 2016-134”等相关材料，认为松江集团向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委托贷款系用于关联方向其偿付相应的应付款项，因此，从实质上而言，不会因此增加松江集团的负债，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上市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而降低现金支付能力进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可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